

# 有關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案件過程違反 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案

## ～緣起與發現～

各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，本應由檢察長擔任召集人，並邀集檢察官、觀護、執行、政風、總務及文書等相關科室主管及人員成立「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小組」以落實其推動與執行。系爭地檢署准許被告易服社會勞動，由檢察長逕行指示主任觀護人，依被告意願指派至其公司附近機關，以方便其處理公司業務。又執行機關對於被告亦未落實管理、督導及執行，甚以偽造文書累計其不實之勞動時數。

## ～改善與處置結果～

本件提案糾正，並通過彈劾時任檢察長、主任觀護人、警察局局長、分駐所所長、副所長等 5 人。調查意見亦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辦理及檢討改進。

行政院函復，該地檢署已於 111 年 7 月 19 日成立「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小組」，往後每年至少召開一次，並採「分流、合制」之折衷管理方式，將人與事權獨立管理，另由社會勞動行政觀護人職掌遴聘機構與教育訓練等事宜，透過明確掌握權責歸屬、分工，建立定期輪調機制就本案缺失深刻檢討改進。又各警察機關強化各項勤、業務督導要求各級主管落實內部管理及考核監督工作，以本案作成案例教育，督飭各警察機關利用各種集（開）會場合加強宣導。

法務部函復，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其分署自 112 年起，至所屬各地方檢察署辦理業務檢查；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自 111 年第 4 季起，至所屬各地方檢察署辦理業務檢查，督導考核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情形所使用之紀錄表，已依本院針對本案之調查意見加以修正，並由執行業務檢查之人員確實勾選、記錄等情，經核屬實。

彈劾案

糾正案

調查案